《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308A. 第 308 條的例外情況

- (1) 如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清盤,每名有相關法律責任的人——
 - (a) 均為該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分擔人;及
 - (b) 均為負有以下法律責任的分擔人:在清盤過程中,支付該人就相關法律責任所應 支付的一切款項,作為公司資產的法律責任。
- (2) 在第(1)款中 ——

相關法律責任 (relevant liability)指支付或分擔支付 ——

- (a) 有關公司在註冊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的法律責任;
- (b) 用以調整成員之間就上述債項及債務所具權利的款項的法律責任:或
- (c) 關乎上述債項及債務的該公司清盤的費用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 (3) 如上述分擔人去世或破產,本條例中關於已故分擔人的遺產代理人以及破產分擔人的受託人的條文即適用。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